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5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達龍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高明瑞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如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高明瑞發給本票裁定，聲請裁定就附表所示本票金額1,013,500元中之689,000元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本票一紙為證，惟查本件聲請狀附表所載本票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月4日，與本票原本所載發票日113年1月4日並不相符，此有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；又聲請狀附表所載請求裁定金額為669,000元，亦與請求聲明不符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具狀更正正確之附表，並確認本件請求金額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